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雨涵 電話: 02-7712-9126

電子信箱: tiffany110688@mail. moe. gov.

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616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環保署來函、活動簡章 (A0900000E_111006169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006169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本部合辦「第3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」,於111年6月20日至12月2日徵件,惠請鼓勵所屬國小師生及親子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6月21日環署綜字第1111084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國小學童打開感官,探索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,拾起 與環境之間的連結,鼓勵同學、親子、師生一同外出,透 過觀察、挖掘、記錄,描繪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環境地 圖,並藉由實作過程,引領孩子向環境發出關懷、與人群 建立互動,反思現狀且實踐改變,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 育體驗,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為國小學生,以組隊方式參賽,不限定同校學生,指導老師或家長僅限1名(不限指導隊數)。分組方式 及規定如下:
 - (一)中年級組:111年9月起為國小2年級至4年級學生,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(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

教育局 1110624

D.



3

長)。

- (二)高年級組:111年9月起為國小5年級至6年級學生,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(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)。
- (三)每隊參賽者至多可投稿3件,但每隊僅限獲獎1件作品。
- (四)跨年級組隊者,採成員中最高年級之組別進行報名。
- 四、環境地圖繪製內容需於「環境倫理」、「永續發展」、

「氣候變遷」、「災害防救」及「能源資源永續利用」等5 大環境教育學習主題中,擇一主題進行繪製,以自身學校 或住家為主要出發點,觀察周遭自然生態、人文歷史、生 活情境(如食、衣、住、行)等,利用簡明易懂的符號或 文字,將空間分布繪製於圖紙上,呈現富有涵義及具原創 性的環境地圖。另需撰寫地圖說明書1份,以呈現地圖創作 的動機與意義、真實故事、對環境的反思與可能參與的行 動等學習歷程。

五、報名方式如下:

- (一)報名日期:自111年6月20日至12月2日止(以掛號郵戳為 憑),並同步填妥線上報名表(網址:https://forms. gle/qjqxFc2CuJzjv5kWA)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參賽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送至:115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467號11樓(第3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小組收)。
- 六、獎勵內容及徵選資訊,請參閱活動簡章說明,亦可至活動網站(https://www.environmentalmap.com.tw/#sec02) 查詢。
- 七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轄國小。



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電2022/06/24文文 15:54:07章



